

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成都云图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持续督导年度保荐工作报告

保荐机构名称：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被保荐公司简称：云图控股
保荐代表人姓名：周展	联系电话：028-87098136
保荐代表人姓名：曹媛	联系电话：028-87098136

一、保荐工作概述

项目	工作内容
1. 公司信息披露审阅情况	
(1) 是否及时审阅公司信息披露文件	是。 审阅云图控股公开信息披露文件，包括：“三会”公告文件及独立董事发表意见的公告；定期报告及财务审计报告；管理制度文件；其他临时公告文件等。
(2) 未及时审阅公司信息披露文件的次数	无。
2. 督导公司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规章制度的情况	
(1) 是否督导公司建立健全规章制度（包括但不限于防止关联方占用公司资源的制度、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内控制度、内部审计制度、关联交易制度）	是。
(2) 公司是否有效执行相关规章制度	是。
3. 募集资金监督情况	
(1) 查询公司募集资金专户次数	0 次。 针对云图控股 2015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云图控股于 2015 年 8 月与西南证券、专户存储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本次募集资金全部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募集资金到账当月，公司已履行相关程序后使用完毕募集资金，并于 2015 年 10 月办理了募集资金专户的注销手续。
(2) 公司募集资金项目进展是否与信息披露文件一致	是。 云图控股 2015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为全部补充流动资金。

4. 公司治理督导情况	西南证券核查了云图控股《公司章程》、三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等相关制度，并关注了相关制度的执行情况。
(1) 列席公司股东大会次数	无。
(2) 列席公司董事会次数	无。
(3) 列席公司监事会次数	无。
5. 现场检查情况	
(1) 现场检查次数	1 次。 现场检查时间为：2016 年 12 月 13 日——12 月 14 日
(2) 现场检查报告是否按照本所规定报送	已按照深交所规定报送。
(3) 现场检查发现的主要问题及整改情况	无重大问题。
6. 发表独立意见情况	
(1) 发表独立意见次数	5 次。 《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成都市新都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规则落实自查表〉的核查意见》 《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成都市新都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的核查意见》 《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成都市新都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核查报告》 《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成都市新都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核查意见》 《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成都市新都化工股份有限公司日常关联交易等持续督导事项的核查意见》
(2) 发表非同意意见所涉问题及结论意见	无。
7. 向本所报告情况（现场检查报告除外）	
(1) 向本所报告的次数	无。
(2) 报告事项的主要内容	无。
(3) 报告事项的进展或者整改情况	无。
8. 关注职责的履行情况	
(1) 是否存在需要关注的事项	无。
(2) 关注事项的主要内容	无。
(3) 关注事项的进展或者整改情况	无。
9. 保荐业务工作底稿记录、保管是否合规	已按照相关规定制作、保管工作底稿。
10. 对上市公司培训情况	

(1) 培训次数	1 次。
(2) 培训日期	2016 年 12 月 13 日
(3) 培训的主要内容	1、《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2016 年修订）》； 2、《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16 年修订）》； 3、《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 2 号：定期报告披露相关事项（2016 年 1 月 15 日修订）》； 4、《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 3 号：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2016 年 11 月修订）》； 5、《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 8 号：重大资产重组相关事项（2016 年 9 月 30 日修订）》； 6、《中国证监会通报的部分上市公司及相关方近期受到行政处罚的案例》。
11. 其他需要说明的保荐工作情况	无。

二、保荐机构发现公司存在的问题及采取的措施

事项	存在的问题	采取的措施
1. 信息披露	无。	—
2. 公司内部制度的建立和执行	无。	—
3. “三会” 运作	无。	—
4. 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变动	无。	—
5. 募集资金存放及使用	无。	—
6. 关联交易	无。	—
7. 对外担保	无。	—
8. 收购、出售资产	无。	—
9. 其他业务类别重要事项（包括对外投资、风险投资、委托理财、财务资助、套期保值等）	无。	—
10. 发行人或者其聘请的中介机构配合保荐工作的情况	无。	—
11. 其他（包括经营环境、业务发展、财务状况、管理状况、核心技术等方面的重大变化情况）	无。	—

三、公司及股东承诺事项履行情况

公司及股东承诺事项	是否履行承诺	未履行承诺的原因及解决措施
1、首次公开发行时的股份锁定承诺 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股东宋睿、牟嘉云、覃琥玲、刘晓霞、尹辉、张光喜、张明达、邓伦明、李宏承诺：在其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在申报离任六个月后的十二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本公司股票数量占本人所持有的本公司股票总数的比例不超过 50%；相关股东将授权公司董事会于证券交易所办理股份锁定。	履行	—
2、2015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时的股份锁定承诺 云图控股于 2015 年 8 月采用非公开发行股票方式向宋睿、深圳市平安创新资本投资有限公司、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光大永明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等 5 名特定投资者发行了 7,300 万股 A 股股票。所有认购对象均承诺所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限售期为 36 个月，从上市首日起算，预计可上市流通时间为 2018 年 8 月 24 日。	履行	—
3、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宋睿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等事项的承诺 (1)2010 年 3 月 23 日出具《放弃竞争与利益冲突承诺函》：“除新都化工外，本人目前投资的其他企业与新都化工不存在现实的同业竞争。在今后的任何时间，本人不会直接或间接地以任何方式（包括但不限于自营、合资或联营）参与或进行与新都化工营业执照上所列明经营范围内的业务存在直接或间接竞争的任何业务活动；不利用实际控制人的地位，促使股东大会或董事会作出侵犯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决议；对必须发生的任何关联交易，将促使上述交易按照公平原则和正常商业交易条件进行。上述承诺长期有效，除非本人不再为新都化工的实际控制人。如有违反，本人愿根据法律、法规的规定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2) 2014 年 12 月 12 日出具《避免同业竞争和资金占用承诺函》：“①本人目前投资、实际控制的除新都化工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其他企业与新都化工不存在同业竞争。本人于 2010 年 3 月 23 日出具了《放弃竞争与利益冲突承诺函》，本人没有违反作出的避免同业竞争的有关承诺。②新都化工及其控股子公司目前主营业务涉及复合肥、联碱、工业盐、品种盐、磷酸一铵。鉴于新都化工及其全资、控股子公司实施产业链延伸从事了硫铁矿、磷矿业务，并拟进入川味调味品行业，因此本人承诺：如果本人投资或实际控制的除新都化工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其他企业未来开展可能与新都化工及其控股子公司产生同业竞争或潜在同业竞争的业务，本人同意在遵循市场价格的基础上，将直接或间接持有的相关业务对应的资产或股权转让给新都化工或其控股子公司或其他独立第三方，确保不	履行	—

与新都化工产生同业竞争。③本人不会利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地位占用新都化工及其控股子公司资金。上述承诺长期有效，除非本人不再为新都化工的实际控制人。如有违反，本人愿根据法律、法规的规定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4、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宋睿的一致行动人牟嘉云、张明达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等事项的承诺 2010年3月23日出具《放弃竞争与利益冲突承诺函》：“在今后的任何时间，本人不会直接或间接地以任何方式（包括但不限于自营、合资或联营）参与或进行与新都化工营业执照上所列明经营范围内的业务存在直接或间接竞争的任何业务活动。如有违反，本人愿根据法律、法规的规定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履行	—

四、其他事项

报告事项	说明
1. 保荐代表人变更及其理由	无。
2. 报告期内中国证监会和本所对保荐机构或者其保荐的公司采取监管措施的事项及整改情况	无。
3. 其他需要报告的重大事项	无。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成都云图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持续督导年度保荐工作报告》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签名：_____ 2017 年 5 月 3 日
周展

_____ 2017 年 5 月 3 日
曹媛

保荐机构：_____ 2017 年 5 月 3 日
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加盖公章)